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1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政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8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薛福山